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3〕19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吴中区建筑施工企业 管理人员安全知识继续教育的通知

吴中区各建筑施工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7〕189号）、《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监管白皮书》及《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函质〔2022〕373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于近期开展2023年度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知识继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的

进一步提高我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对“三类人员”的动态管理，充实和提高“三类人员”安全知识和业务水平，

及时掌握国家新颁发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和规范。

## 二、培训对象

吴中区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三、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在网站上实名认证、线上学习考试的方式进行。

## 四、报名时间和流程

报名时间：4月17日起至5月17日。

具体报名流程及费用详见附件1。

## 五、工作要求

1.所有“三类人员”必须参加年度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否则不能进行延期申请。

2.各单位要合理安排好工作，克服培训与工作的矛盾，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好培训组织工作。各学员要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听课。

附件：1. 2023年苏州市吴中区安全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流程

2. 2023年度“三类人员”继续教育报名汇总表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2日

